

集會遊行法中行政管制模式之再探 —以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為中心

李 寧 修 *

目 次

壹、前言	肆、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行政管制模式之再思考
貳、集會遊行自由作為憲法上基本權利之意義與功能	一、建立以「保障集會遊行」為核心價值之集會遊行法制
一、保障範圍	二、形式正當性之確認
二、國家保護義務之實踐	三、正視集會遊行地點所具備之憲法意義
三、限制之限制	四、適度鬆綁不可期待之協力義務：事前報備義務之免除
參、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行政管制模式及其可能衍生爭議	伍、結論
一、禁制區之劃設	
二、負責人之認定	
三、事前管制之侷限	

關鍵詞：偶發性集會遊行、緊急性集會遊行、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禁制區

Keywords：Occasional Assembly and Parade, Emergent Assembly and Parade, Judicial Yuan (J.Y.) Interpretation No.445, Judicial Yuan (J.Y.) Interpretation No.718, Restricted Area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LMU）法學博士。本文初稿首次發表於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公法、勞動法暨社會法研究中心及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主辦之「集會遊行法之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屬執行科技部（現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集會遊行資料蒐集與個人資料保護之研究—以德國相應法制發展為借鏡」（MOST 103-2410-H-034-006）之部分研究成果，對於曾提供本文建議與幫助者，謹於此致謝。

投稿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

摘 要

集會、遊行自由作為憲法明文列舉之基本權利，其在民主發展歷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於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及第 718 號解釋中，皆曾針對偶發性或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管制，闡明所應遵循之界限，然而，集會遊行法至今仍尚未有相應之修正。觀察行政院及立法院所提出之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雖皆有志一同地將事前許可制改為事前報備制或自願報備制，但此一修正是否即已符合憲法保障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意旨，仍值得持續探究。首先，本文預計透過憲法之觀點，釐清集會遊行自由作為憲法上基本權利所具備之意義與功能；其次，則是針對現行集會遊行之相關法令進行盤點，呈現目前我國就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行政管制模式及其可能衍生之爭議，並聚焦於三個議題進行討論，包括禁制區之劃設、負責人之認定及事前管制之侷限，同時關注各修法草案之內容及其差異；最後，將提出個人之想法及建議，包括再次確認集會、遊行法制之核心價值，仍待強化之法律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正視集會、遊行地點之憲法意義以及事前協力義務之鬆綁等，除呼應司法院大法官相關釋字所揭示保障集會遊行之意旨，亦期待得提供未來修法參酌。

Reexamining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Model in the Assembly and Parade Act: Centered on Occasional and Emergent Assembly and Parade

Lee, Ning-Hsiu

Abstract

The freedom of the assembly and parade act as the fundamental rights enumerated in the constitution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during the history of democratic development. In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445 and No.718, both of them used to expound on the boundary and limit which should be followed for the regulation of occasional or emergent assembly and parade;